

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簡章

- 一、招生對象：普通科一年級學生(不含體育班)。
- 二、招生名額：依本校現有缺額擇優錄取，若成績未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定錄取標準者，則不予錄取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修畢高中、高職或五專(不含進修學校(部)、建教班或夜間部)一年級上學期課程，無記小過以上之記錄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111 年 1 月 3 日(星期一)至 111 年 1 月 20 日(星期四)止，每天上午 09:00~11:30、下午 14:30~16:00。(可委託報名，例假日不受理)
- 五、報名地點：國立潮州高中教務處註冊組
地址：92047 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 11 號，電話：(08)7882017 轉 203
- 六、報名費用：250 元整。
- 七、報名繳交(驗)資料：
 - (一) 報名表。
 - (二) 報名費 250 元整。
 - (三)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 2 張。
 - (四) 身分證件或戶口名簿。(正本驗畢發還)
 - (五) 繳交高一上學期德性評量獎懲紀錄證明、第一次及第二次期中考成績單。
- 八、考試及評量方式：
 - (一)考試時間科目：
 - 1.日期：111 年 1 月 21 日(星期五)

時間	8:10~9:00	9:10~10:00	10:10~
科目	英文	數學	口試
 2. 口試：每人約 5 分鐘，依報名先後次序(准考證號)參加口試。
 3. 考試地點當日公布。
 - (二)考試範圍：英文第一冊(龍騰版)、數學第一冊(翰林版)
 - (三)成績評量：總分 = 英文×30%+ 數學×30% + 口試×40%。
 - (四)英文、數學、口試任一科為零分者，則不予錄取。(缺考以零分計算)
- 九、放榜日期：111 年 1 月 21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s://www.ccsn.ptc.edu.tw>)，同時寄發成績單、錄取通知書。
- 十、錄取報到：111 年 1 月 27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 11 時，持原校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至本校辦理報到，無特殊因素逾期未報到或證件不符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十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第 2 點規定，學生因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。
- 十二、有關學分認定悉依照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課程認定之。
- 十三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。